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6,340,065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委任代表合共代表1,921,588,808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31%。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重選楊嘉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87,569,216 98.229611%	34,019,592 1.770389%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有關特別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1,878,905,545 97.778751%	42,683,263 2.221249%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及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